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合肥常康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3MAK4MLF24Y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逸南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双岗街道宿州路318号

经营范围：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(不含散装熟食销售)；热食类食品制售；生食类食品制售；冷食类食品制售；冷加工糕点制售；冷荤类食品制售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(大型餐饮)

经营场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双岗街道宿州路318号

有效期至 2031年 03月 25日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 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，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。
 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 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。
 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 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 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内至十五个工作日前，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延续。
- 许可证编号：JY23401031051556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发证机关：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